書件一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

**(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處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 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申請變更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登 記 事 項** | | | | **變 更 事 項** | |
| 公司名稱 | |  | | 公司名稱 |  |
| 營業處所 | |  | | 營業處所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附 件 | 檢附之文件依申請事項勾選如下：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公司名稱)：股東會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紀錄。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變更營業處所)：董事會變更公司營業處所之議事錄及「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二之一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

**(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辦理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 資本額 | |  | | 營業處所 |  | |
|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章程  修正前 |  | 發行新股  之股數  及金額 | 盈餘轉作  資本 |  |
| 章程  修正後 |  | 資本公積  撥充資本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 | 合計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一、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二、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三、發行新股決議錄。  四、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二之二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辦理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資本額 | |  | | | 營業處所 |  |
|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章程  修正前 | |  | 發行新股  之股數  及金額 |  |
| 章程  修正後 |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 | |
| 現金發行新股  每股發行價格 | |  | | |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畫用途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一、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二、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三、發行新股決議錄。  四、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二之三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

**(減少資本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辦理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資本額 | |  | | 營業處所 |  |
|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章程  修正前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 章程  修正後 |  | 減少股份總額 |  |
| 本次銷除股份辦法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附 件 | 一、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二、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三、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四、辦理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二之四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

**(合併發行新股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辦理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資本額 | |  | | 營業處所 |  |
|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 |  | | 消滅公司名稱 |  |
|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章程  修正前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 章程  修正後 |  | 發行新股之股份  總數及金額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附 件 | 一、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二、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三、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五、發行新股決議錄。  六、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七、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八、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書件二之五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

**(變更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辦理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資本額 | | |  | 營業處所 |  |
| 原指撥期貨經理事業專用營運資金 | | |  | 本次擬增加(或減少)指撥期貨經理事業專用營運資金 |  |
| 申請日期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附 件 | □ 董事會議事錄。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許可證照影本。  □ 實收資本額是否未低於本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加計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或他業所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合計數。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三

**期貨經理事業增加或減少營業項目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增加 □減少營業項目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營業處所 | |  | 申請□增加□減少營業項目 |  |
| 已核准之營業項目 | |  | 資 本 額 |  |
| 發行股數 | |  | 每股面額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附 件 | 檢附之文件依申請事項勾選如下：  □ 增加營業項目：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增加營業項目經營之原則、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董事會或理事會議事錄。  四、因增加營業項目須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減少營業項目：  一、董事會或理事會議事錄。  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書件四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變更公司名稱、資本額或營業處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申請變更 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連同原發證照及新臺幣 元，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登 記 事 項** | | | | **變 更 事 項** | |
| 公司名稱 | |  | | 公司名稱 |  |
| 資 本 額 | |  | | 資 本 額 |  |
| 營業處所 | |  | | 營業處所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附 件 | 檢附之文件依申請事項勾選如下：  □ 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函件、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許可證照費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變更資本額：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函件、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許可證照費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變更營業處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核准之場地勘驗證明、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營業處所之函件、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許可證照費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註一：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請以支票或匯票繳交，其抬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註二：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五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變更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 營業處所 | |  | 申請□增加□減少營業項目 | |  |
| 已核准之營業項目 | |  | 資 本 額 | |  |
| 發行股數 | |  | 每股面額 |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附 件 | 檢附之文件依申請事項勾選如下：  □ 增加營業項目：  一、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營業項目之函件。  二、經理人及業務員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及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核准之場地勘驗證明。  四、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增撥專用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減少營業項目：  一、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營業項目之函件。  二、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正本。  三、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四、許可證照費。 | | | 六、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之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八、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正本。  九、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十、許可證照費。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增加□減少營業項目並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二份，連同原發證照及新臺幣 元，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書件六

註一：許可證照費每張一千五百元請以支票或匯票繳交，其抬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註二：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並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申請項目 | | □ 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讓與期貨經理事業： )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受讓期貨經理事業： ) |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營業處所 |  |
| 因受讓增設  分支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附 件 | 一、受讓計畫書：包含受讓方法、理由、預定生效基準日、營業計畫書及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二、受讓契約書。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決議錄。  五、公司章程。  六、最近一個月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七、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八、「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書件七

註一：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註二：受讓期貨經理事業及讓與期貨經理事業應分別申報。

**期貨經理事業合併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合併許可並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合併期貨經理事業代號及名稱 | | 參與合併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 | 參與合併期貨經理事業之營業項目 | 參與合併期貨經理事業之營業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存續(或新設)期貨經理事業名稱 | | 存續(或新設)期貨經理事業營業處所 | 存續(或新設)期貨經理事業之營業項目 | 存續(或新設)設立分支機構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附 件 |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法、理由、預定基準日、營業計畫書及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決議錄。  五、公司章程。  六、最近一個月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七、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八

**期貨經理事業解散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解散許可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實收資本額 | |  | 營業處所 |  |
| 開業日期 | |  | 解散日期 |  |
| 申請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附 件 | 一、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錄。  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註：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九

**期貨經理事業開業申報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開業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期貨經理事業  代號 | |  |
| 營業處所 | |  |
| 核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  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預定開業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報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一、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三、期貨經理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  四、其他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註一：申報開業必須事先(七個營業日前)申報。

註二：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十

**期貨經理事業停業、終止營業申報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 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營業處所 | |  |
| 期貨經理事業  代號 | |  |
| 預定停業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預定終止營業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報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一、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擬停業日期、終止營業日期。  二、其他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註一：自行申報停業、終止營業必須事先(一個月前)申報。

註二：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十一

**期貨經理事業復業申報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復業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營業處所 | |  |
| 期貨經理事業  代號 | |  |
| 停業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復業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報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二、期貨經理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  三、經理人、業務員之名冊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營業處所設備配置圖及場地勘驗證明。  五、營業保證金存放銀行出具之保管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最近三個月會計科目月計表或其他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七、聲明書(所提出各項文件所載各事項均屬事實之聲明書)。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註一：申報復業必須事先申報。

註二：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十二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及換照申報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變更負責人暨換發許可證照，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連同原發證照及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期貨經理事業  代號 | |  |
| 原登記負責人 | |  |
| 變更登記負責人 | |  |
| 申報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一、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正本。  二、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三、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  四、聲明書(負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註一：應於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之日起五日內申報。

註二：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請以支票或匯票繳交，其抬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註三：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書件十三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至七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轉陳 主管機關，請 查照。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申報事由 | |  |
| 說明 | |  |
| 申報日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檢附之文件依申報事項勾選如下：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  相關機構(司法機關、仲裁機構、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等)出具之相關佐證文件(或公司聲明書)。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  違反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情事之相關佐證文件(或公司聲明書)。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  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相關佐證文件(或公司聲明書)。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  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之佐證文件(或公司聲明書)。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或公司聲明書)。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書件十四

註一：應分別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限辦理申報。

註二：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聲　　明　　書**

本公司此次申請恢復期貨經理業務所提出各項文件所載各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願受 貴公會依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公 司 ：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件十五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件十六

**期貨經理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期貨經理事業代號 | |  |  | | |  | |  |  | |  | |  | |
| 營業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傳真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收資本額(仟元) | | | |  | | | |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仟元) | | | | | |  | | | | | | | |
| 設立日期 | | |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營業保證金  保管銀行 | | | |  | | | 開業日期  (期貨經理事業)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董事長 | |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期貨經理事業  專責部門經理人 | |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內部稽核人員 | | | |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停業、終止營業及解散處理程序」、申報「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營業處所部分)」及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員工權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修正內容，爰修正本公會「經理事業停業、終止營業及解散處理程序」、申報「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營業處所部分)」及「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相關修正內容謹敘明如下：

一、本公會「經理事業停業、終止營業及解散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

(一)參酌證交所修正後「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及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爰於「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營業讓與、分支機構裁撤或整併」文字並於申報書函應檢附之附件增訂「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二)簡化第三條第二項文字為「期貨經理事業受處分停業者依前項第二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為免有踰矩，爰將「處理程序」規定向「本會」申報修正為「本公會」。

二、為採一致性規範，將申報「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營業處所部分)」及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檢附之附件，增訂「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相關書件](http://www.futures.org.tw/uploaddata/Law/LAW20150309135721.doc" \t "_blank)修正對照表**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修正後條文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修正後之相關書件](http://www.futures.org.tw/uploaddata/Law/LAW20150309135721.doc)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修正前之相關書件](http://www.futures.org.tw/uploaddata/Law/LAW20150309135721.doc)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伍、證券商遷移營業處所應檢具下列書件，送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員工安置計畫。  二、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陸、證券商不得在營業處所外之相關場地及設備裝設任何競價資訊設備。  柒、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應依本公司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辦理。  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違規使用或危險建築物，勒令其停止使用，或限期命令其改善而逾期不予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置者，本公司得依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五條規定處理。 | 書件一：「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處所) 」修正後附件  檢附之文件依申請事項勾選如下：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公司名稱)：股東會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紀錄。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變更營業處所)：董事會變更公司營業處所之議事錄及「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書件六：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附件  一、受讓計畫書：包含受讓方法、理由、預定生效基準日、營業計畫書及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二、受讓契約書。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決議錄。  五、公司章程。  六、最近一個月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七、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八、「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書件一：「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公司名稱或營業處所)」修正前附件  檢附之文件依申請事項勾選如下：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公司名稱)：股東會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紀錄。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變更營業處所)：董事會變更公司營業處所之議事錄。  書件六：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附件  一、受讓計畫書：包含受讓方法、理由、預定生效基準日、營業計畫書及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二、受讓契約書。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決議錄。  五、公司章程。  六、最近一個月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七、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八、「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為維護員工權益並採一致性規範，將申報「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營業處所部分)」(書件一)及「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書件六)，應檢附之附件增訂「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 |